

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文件

淳一医共〔2019〕14号

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 关于实施《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 岗位聘任实施细则》的通知

医共体牵头（参与）医院及下属各科室、各分院：

根据浙江省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要求，实施《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岗位设置实施方案》，逐步规范医共体岗位管理，在开展医共体组织机构调整、岗位分析、岗位说明书撰写等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实施岗位聘任工作。现结合医共体实际，制定了聘任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在牵头医院（参与牵头医院）、医共体分院等多个层面征求意见、讨论酝酿、修改完善后，经医共体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卫生健康局、人力社保局批准同

意，现将《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岗位聘任实施细则》予以实施，望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

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省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要求,实施医共体岗位设置方案,逐步规范医共体岗位管理,在开展医共体组织机构调整、岗位分析、岗位说明书撰写等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实施岗位聘任工作。现结合医共体实际,制定本聘任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为规范医共体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医共体岗位聘任管理制度,充分体现重医德、业绩、能力的导向作用,逐步形成竞争择优、能上能下、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打破聘任终身制,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卫生专业人才积极性和活力。

二、聘任原则

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原则;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原则;坚持以岗定薪、合同管理原则,保障医务人员平等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鼓励医务人员安心临床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的优质医疗服务。

三、聘任对象

县一医院医共体所有正式在编在岗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编外人员的聘任参照执行。

四、岗位设置名称及人员编制数

详见《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岗位设置实施方案》。

五、岗位聘任条件

(一) 聘任基本条件

详见《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岗位设置实施方案》。

(二) 聘任优先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同等条件优先考虑聘任（优先顺序按排序）：

1. 下一个聘期内退休人员。
2. 援外、援藏、援疆、援青、组织选派对口帮扶（3个月及以上）人员。
3. 符合淳安县C类人才及以上或杭州市D类人才及以上认定条件之一的人员。
4. 浙江省医学龙头学科、杭州市医学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
5.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主研人员）。

(三) 降格聘任情形

近2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降低一个层次参加考核聘任（如副主任医师只能和主治医师一同参加聘任考核）：

1. 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
2. 定性为完全责任的一级医疗事故责任者。
3. 有违纪违法行为，受违法处罚的。
4. 受党纪、政务处分，有受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受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处分，并在处分期内的。
5. 违反医疗操作规范，造成院感暴发流行或院感重大事件的。
6. 发生重大消防安全、安全生产事故直接责任人。

(四) 降级聘任情形

近2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降低一个级别参加考核聘任（如六级降为七级）。遇四级、七级、十级、十二级时，原岗级聘任，

岗位津贴按 80% 发放：

1. 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的。
2. 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完全或主要责任者，自医疗事故鉴定生效未满 2 年的。未经鉴定的，有医疗损害赔偿的，经牵头（参与）医院医疗安全管理委员会会议得出医疗损害为上述相应级别、相应责任者未满 2 年的。
3. 经查实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的。
4. 受党纪、政务处分，有受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受警告（6 个月）、记过（12 个月）处分的。
5. 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医德考评“较差”者。
6. 违反各类医疗保险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医疗纠纷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的。
7. 单一年度发生有效投诉累计达 ≥ 2 例者。
8. 单一年度内各类假期（年休假、放射假、产假除外）累计超过 6 个月或有旷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岗位聘用相关规定的。

六、岗位聘任办法

（一）岗位首聘

首次聘任（首聘）是指取得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给予首次聘任的行为。

1. 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

坚持“按岗竞聘、人岗相适、公开公正、竞争择优”原则，采用量化竞争上岗方式确定岗位聘任人选，具体根据医共体高级职称自主评聘相关规定执行。

2.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

一般安排在每年的一月进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首次聘任时间作相应调整。

(1) 牵头医院、参与牵头医院中级专技职务的首次聘任，必须取得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并符合相应专技岗位聘任条件，经医共体岗位管理、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工作业绩、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分三类择优聘任。

A、临床医生系列

①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②发表二级及以上刊物论文 1 篇。③必须完成下基层任务，特殊岗位提交由医务科作出的免于下基层的书面论证材料。

B、医技、护理系列

①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书。②发表二级及以上刊物论文 1 篇。③近 2 年内必须服从下基层等指令性任务安排。

C、非卫生专业技术系列

①发表本专业刊物论文 1 篇。②近 2 年内必须服从下基层等指令性任务安排。③近 2 年内完成相关专业的培训或取得继教合格证书。

(2) 分院中级职称的首次聘任，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按一定的竞聘方式竞争上岗。

3. 初级专技职务首次聘任

取得相应的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能完成岗位目标任务。

(二) 岗位续聘

续聘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原聘用周期已满，个人申报原岗位级别内各等级竞岗聘任的行为。

聘用周期设置为2年,聘期内、聘期满要依据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内容对受聘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受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进展和年度工作业绩;聘期考核主要考核受聘人员履行聘用合同、岗位职责和完成聘期目标任务的情况。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级、调整岗位的重要依据。

(三) 岗位解聘、辞聘

1. 解聘

解聘是指聘任双方在聘期未满情况下解除聘约的行为,有下列情况之一须解聘:

(1) 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自动离职,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被辞退、开除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受聘人调离岗位的或聘任期内已办理退休手续的,聘期自行终止。

(3) 符合聘约中规定的其它解聘条件的。

2. 辞聘

辞聘是指受聘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要求辞去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请辞职,按有关规定办理辞聘手续的行为。

(四) 岗位聘任的特殊情形

1. 调入或新录用的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时间的确认和计算。

(1) 高层次引进人员(中级职称及以上、有规培证)、调动人员,聘任时间按其在原单位的聘任时间确认。

(2) 新录用专技人员,聘任时间按在本单位起聘时间计算。

2. 因工作需要,在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

之间流动的，必须具备相应岗位规定的任职条件。

3. 牵头医院、参与牵头医院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与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相符的岗位，可以参加正常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但如不调整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单位不再聘任其高一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

如果有要求调整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的情形：

(1) 高级专技职务，执行《医共体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工作方案》的规定，评聘通过后，聘任到高一级专技职务的，必须在本专业岗位工作满3年，同时签署承诺书。

(2) 中级专技职务，参加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要求聘用的，必须调整到本专业岗位，并且符合相应类别中级聘用的条件，同时签署在本专业岗位上工作满3年的承诺书。

(3) 初级专技职务，因单位工作需要作出岗位调整的，其聘任不作限制。

(4) 在外挂职人员、中层干部专技职务，其聘任按照中层干部竞聘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定执行。

4.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高一级别专业技术岗位有空余的情况下，经医共体岗位管理、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评，可以优先聘任。

七、岗位聘任步骤

确定具体岗位，明确岗位等级，组织人员竞聘上岗，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书，按规定程序将岗位聘用相关材料报卫健局和人社局认定后，调整兑现相应的等级工资。

详见《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岗位设置实施方案》。

八、其他要求

1. 医共体内的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2. 本细则解释权归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未尽事宜由医共体岗位管理、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

2019年11月29日